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
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五百八十四至五百九十一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五百九十二至五百九十九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 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至六百九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十至六百十八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十九至六百二十七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 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二十八至六百三十七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三十八至六百四十五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四十六至六百五十五 刑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五十六至六百六十四 刑部·工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六十五至六百七十九 工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
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八十至六百九十

工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
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六百九十一至七百

工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卷 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七百一至七百十

工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六十九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

托津等奉敕纂

卷七百十一至七百二十五

工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六十九輯
精裝：十四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振華

台北縣永和市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0002七八四一三號

電話：九二一 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盛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目錄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五百八十四至五百九十一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五百九十二至五百九十九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至六百九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十至六百十八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十九至六百二十七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二十八至六百三十七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三十八至六百四十五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四十六至六百五十五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五十六至六百六十四 ······ 刑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六十五至六百七十九 ······ 工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八十六至六百九十 ······ 工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六百九十一至七百 ······ 工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七百一至七百十 ······ 工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嘉慶朝) ··· 卷七百十一至七百二十五 ······ 工部 ······ 托津等奉敕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四

刑部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私取財

恐嚇取財畧人畧賣人

詐欺官

親屬相盜○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

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

若盜

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又各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

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不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

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總承上

二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

卑幼自盜止依

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不必加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從言減

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

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

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重者及殺傷罪權之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

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

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列○附律一條例一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

強割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

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

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

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

援

斂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例擬斬監候。亦不准

援免。被勾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謹案此條

雍正六年定。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

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

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

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

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親

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

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

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謹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

○一

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
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

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一各

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

居親屬相盜財物除因尊長膜視卑幼素無周恤致被卑幼竊其財物者仍各按服制照舊律分別減等辦理外若尊長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理財物卑幼不安本分肆竊肥已貽累尊長受害者係有服親屬各照減等本律遞加一等治罪係無服之親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至滿貫者擬綏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俟緩決三次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一各居

八年遵旨議定

乾隆五十一各居

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割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均以凡論外如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及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各就服制中殺傷卑

幼及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之罪從

其重者論謹案此條嘉慶元年定歷年事例雍正六年

諭刑部議奏江西信豐縣民殷志素家僕殷來福仔夥

同邱文遠等偷竊伊主財物一案殷來福仔依奴婢

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律免刺創流查律內監守

自盜併贓論罪是較平常竊盜擬罪較重今奴婢盜

家長財物與監守自盜官物者情罪相等豈盜官物

者應從重而盜家長財物者便可從輕乎况殷來福

仔起意勾引外人同盜伊主財物情罪尤屬可惡部

誣引減等之律定擬尤屬未協嗣後奴婢盜家長財物應如何定例之處該部詳議具奏尋議向例奴婢偷盜家長財物罪止於流是以勾引夥竊姦奴罔知儆懼嗣後奴婢自行偷竊家長財物者請照竊盜律分別贓數定擬不准減等仍行刺字其奴婢起意勾引外人同夥竊者照凡竊盜律分別贓數遞加一等治罪贓數滿貫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三百兩例擬斬監候俱不准援

赦其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乾隆

十三年議准刑名案件。以服制爲重。凡本宗外姻尊卑服制。律圖所載者固屬明晰。惟無服親屬。則有載入圖中者。亦有未經開載者。雖圖所不載。皆係極疎極遠。但旣有親誼。卽不得不名爲無服之親。問刑衙門。因泥於律內無服之親減等一語。於是於圖所不載。概得推原定擬。是以從前盜割張陞一案。夥盜季元。緣係事主妻子之無服族兄。亦得援律議減也。伏思三黨內無服尊長數不勝記。若不明立界限。任意推廣。於法未免寬縱。在本家五服以外。皆爲袒免之親。

自應均照無服親屬定擬。若外姻親屬原與同姓有分。既爲圖所不載。卽毋庸更爲置議。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卑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無服字樣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一概援引。庶於律意無違。辦理案件。得以盡一〇

五十八年

諭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減者。原因孝友睦姻任恤之道。本應賙急。如果嫡近卑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幼因

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未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慶均被嚴刑。况村鎮典鋪貲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至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尙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竊盜而安善良。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自應照律未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

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文。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
所有陶仁廣一犯。卽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
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
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贓數逾貫累及尊長受
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以維持孝友睦婣任
恤之道。而定擬絞罪。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姦
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婣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
平。著刑部卽將期功總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
分別等差。並按照贓數妄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
予減等免議。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爲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

計贓准竊盜加一等。

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

附律例一。監

滅科罪。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條例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准枉法論。一。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

一。監

臨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平人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修

一。脣。亦係指監臨官吏。○一。凡惡棍設法索詐

將平人二字改爲若字。

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控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
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逼寫
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
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
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
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
人仍照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其情罪重大四字係乾隆五十年增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
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苗人有伙草捉人橫加
枷鎖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
枷鎖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

俱枷號三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月俱不准折贖謹案雍正三年定僉妻發邊外爲民句乾隆三十六年改爲發邊遠充軍○一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開發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

行兇無故擾害良民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分別當差爲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謹案此條乾隆十六年改定

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

兇無故擾害良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若正身旗人及旗下家奴有犯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當差爲奴民人有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平日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索借賊數無多尙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謹

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六年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下增註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三句十七年將例內旗下家奴應發黑龍江爲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決爲從者俱絞候。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

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照兇惡棍徒

生事擾害例發遣爲從者俱減一等。

謹案嘉慶六年查照

督捕則例內乾隆八年奏准借逃報仇之例改定此條。○一。凡附近番苗

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凌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衆兇毆殺死

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陵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爲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驕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

失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

一

凡臺灣無藉

游民獵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卽照光

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

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

重者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爲奴審係被誘

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謹案

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嘉慶十七年將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爲奴句改爲改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一凡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

愚致被訴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

分別情節輕重入於情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

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爲從各減一等。其事

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釁者不得濫引此例。謹案
嘉慶九年定。○歷年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

事例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

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貼或聲言控告或勒
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鬪毆掙拏處害者不分得
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綏爲從者係民責四十
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柳號三月鞭一百其
滿洲家人私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
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
止二人者俱依爲從例擬罪。○十八年定。

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

照強盜例治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

來京聲言嚇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

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

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

詐財物聚衆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爲首者

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

爲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

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

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

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卽行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爲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月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鞭

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十板同妻一併發遣銀兩俱追入官○五十二年題准姦民挾持官長誣害良民捏名控告者照例治罪若上司因控告而嚇詐所屬財物或所欲未遂而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嚴查叅究○六十年題准捏造無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發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係民僉妻發遣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

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

欺同監之人

論。

未得者減二等。若冒

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附律條例一。凡誑騙聽選官吏

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

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營幹致

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謹案此條一係原例。

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

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誑騙已成

照例治罪外。其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

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誑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其央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

免其枷號。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併。一。凡指稱買官買饋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詐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詐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詐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月。被騙者杖一百。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者。應杖一百。加枷號一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

被誑騙卽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

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

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增定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及各衙

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

兩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詳
欺律不可引例。○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

審實。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

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

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

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

已裁陋規復行派斂。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

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

勒索之頭伍計贓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

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月。

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

贓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誑告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七年定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

給與字眼記認。詐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

銀。及口許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

煙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

用虛詞詐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

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

其枷號。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代倩鎗手。以已成

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

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

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

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鎗手

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

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

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

約及口許虛贓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

煙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

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

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歷年事例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衙役指稱代納銀

爾巧爲騙詐良民者照衙役犯贓例治罪

畧人畧賣人○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

畧賣良人

與人爲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

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妻妾子孫者

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從未賣

而傷之

被畧

人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監

各減一等

被畧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

若買來

長成而賣者難同

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兩相願

及兩

情

賣良人爲奴婢

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仍改正給親

未賣者各減一等

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被誘畧

者不坐若畧

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

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賣

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畧

一等未賣者又減

已

一等被賣畧幼雖和同以賣

雖和同以
廳從家長

不坐給親完聚

其和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畧親爲奴婢者。

尊卑親爲奴婢者。

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附律一條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綂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

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用強畧賣爲從者。俱發寧古塔爲奴。無分別問革充軍之例。此條爲從者至充軍四十三字刪。○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

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柳號一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併牙保人。

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

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畧賣子女者俱以被畧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綏發遣爲奴。與此例不
符。刪。○一。凡人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

分受財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

月。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

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爲

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律應流

從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若係旗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併妻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謹案此二條定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絞立決爲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其和誘知情爲首者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

此二條
雍正三年

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增改。一凡誘

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

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

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

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

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

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照律收贖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禁爲首者擬絞監候下增爲從杖一百

流三千里句。○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

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

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

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

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儻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畧賣之罪。儻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揩索。許卽告官懲治。如

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

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

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

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

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

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

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

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
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
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俱照畧人畧賣
人因而殺人爲首斬監候律定擬如地方該管
員弁知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汎兵盤查不
力杖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
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綑擄等犯亦照貴州
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興販棍徒並不能拏

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處議敘謹案

乾隆五

年增定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

棍徒將荒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據其婦

此條

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渢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强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

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
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綑縛及
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
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
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綑擄。及勾通畧誘和誘
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
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
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
屬地方。如有拐販綑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

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獲之文

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

將乾隆五年一條修改併入乾隆三年所定窩隱川販例文。其雲南四川所屬地方以下十二

年原例不載又

○一。凡夥衆開窑誘取婦人子

係續行增入。

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

審係開窑情實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

從發回城等處爲奴。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爲從發寧古塔給窮披

甲爲奴後照名例改遣乾隆二十四年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五十六年奏准將此項人犯改

發回城等處爲奴。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

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無末句係乾

隆五年增入五十三年查此項人犯嗣經改發

煙瘴二十六年改發新疆三十六年又改發黑

龍江所云照名例改遣

之例久經停止此條刪

○一凡收留迷失子女

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

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

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

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

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
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

實卽行捕治。儻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

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

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凡窩隱川賊果有指

引綑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窑爲首例

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

指引綑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

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一。畧賣海外番仔之

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

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

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

以枉法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貴州雲南四川

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

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

別定擬如緬綽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

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一。凡

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

○一

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畧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斬監候其因畧賣而又犯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擬絞和者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興販婦人

子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者照畧賣良人爲奴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妾

子孫亦照畧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

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

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

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地方官

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

妻番無姦情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

本律分別擬以杖徒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

姦概照凡人誘拐例擬重至誘拐總麻以上親

謹案

之妾毋論曾否通姦亦概以凡人例定擬謹案

乾隆五十一。三年定。

此條

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畧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掠期親尊屬

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一。誘拐內

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

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

畧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

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

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毋論。曾否通姦概依凡人

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畧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

○謹案此二條嘉慶六年

增修。○歷年順治九年

諭有市棍不守本分貿易。瞞哄無知私禁土窖因而外販人口者。或將旗下婦女圈哄販賣者。或掠賣民間子女者。更有强悍棍徒託賣身爲名。得銀夥分者。惡弊滋害著嚴行禁止。如故違發覺治以重罪。○康熙

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光棍嚴行五城巡捕營步軍副尉等查拏除本犯從重治罪外。係旗下人將佐領及伊主一併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查拏。被旁人拏獲者。該管巡緝官亦治罪。○又議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俱擬斬立決。買者知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柳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不坐。其正犯之主知情不首者。係官革職係旗人。柳號兩月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

板流三千里。將失察之領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五城坊官罰俸一年。司官罰俸六月。在外州縣捕官罰俸一年。印官罰俸六月。知府捕廳罰俸三年。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併府佐領內管領步軍副尉步軍校巡捕營官不行察拏。於該營汛內事發者。一併議處。○七年覆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照光棍例。不論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柳號。三月鞭一百。○十二年題准。凡以撲項藥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俱照設方

畧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爲奴婢之例遵行。○十五年題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照光棍例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十六年題准。凡誘取他人子女典賣或爲妻妾等事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爲首者立絞。爲從者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止一人者。照爲首例立絞。被誘之人係和同者照爲從例治罪。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買之人不知情免罪。追價給還。其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

亦照此例。○十九年議准。凡誘取不知情之人
口者爲首之人擬絞監候。爲從者照例治罪。如
被誘之人知情和同者。仍照律行其聚衆搶奪
路行婦女照光棍例。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二十一年題准。凡有畧賣
人口者。頓於窑子老虎洞等處。地方官知情故
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革職該管
上司官俱降三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旗下
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
領催知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領催。領

號一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罰俸一月驥騎校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伊主知而不首者係平人柳號一月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者係平人鞭五十。係官罰俸三月。若各該管之人拏首或犯人自行投首者該管官併本主俱免議。如城內之民事犯將五城該管官議處其城外看莊家人事犯本主亦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屯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治罪○又題准凡誘賣人口除爲首及被誘不知情者仍照例治罪外其爲從併藥餅迷拐子女各爲從及和同被

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徙者。不分旗下民人。一概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妻子一併發遣。○二十三年定。五城御史巡捕三營及步軍統領等。將私設窯子誘拐人口犯人嚴行查拏。務盡其類。以靖地方。若不行查拏。別經發覺者。照錢局官員處分例議罪。不得借查拏爲名。妄擾良民。○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黔省棍徒掠取人口勾串販賣。地方該管員弁。儻有知情故縱情弊。該督撫提鎮訪察指參。照拐帶男婦知情不舉例革職。至

鄉保汎兵懈於盤查及得錢賣放審明如係盤
查不力並無故縱受財情弊將鄉保汎兵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儻係知情故縱審無受財
情事將鄉保汎兵照知而不首律杖一百如有
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六年議准查例載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
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
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
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爲從者俱擬
絞監候等語細繹例意原因黔省半屬苗疆人

民愚蠱。因鄰省姦宄之徒。指興販爲業。潛赴貴州。勾通本地漢姦。或設計誘拐。硬行綑綁。帶往川廣地方重價售賣。故特設此嚴例。以懲姦棍。以杜興販之端。如係本省愚民無知。拐綑人口。在本省及接壤州縣地方售賣者。似與外省流棍勾通。及帶往川廣販賣者有間。是以歷年督撫辦理此等案件。間有本省之人誘拐本省苗口。而亦按照川販嚴例問擬者。曾經駁改。則綑賣拐賣事異。罪同似應量爲分晰。嗣後除外省

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川
廣販賣或硬行綁去販賣及本地之人將本省
人口拐綑赴川廣等省販賣仍照定例分別首
從定擬斬決絞候外。至若本省民人有誘拐本
地人口在本省地方售賣者審無勾通川販情
事。仍照誘取婦人子女本例。被誘之人若未知
情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發
遣。如係本省之人綑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
較之誘拐人口者情罪稍重。雖未傷人但旣綑
其人復賣其身。卽與傷人者無異。此等人犯爲

首者照搶奪傷人例擬斬監候爲從者分別發
邊衛充軍。○十二年議准查定例內開貴州地
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子女拐
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
去販賣爲首者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之犯
人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
擬斬監候等語因川省從前人少價貴而黠屬
卒多深山密箐民苗散處往往有趨利不法之
徒乘其荒僻設計誘拐或强行綑縛或殺其父
母擄其妻子展轉販賣視同羊豕與尋常拐誘

畧賣者迥別。是以定例綦嚴。蓋亦因時用中。辟
以止辟之義。非誘拐之例。獨於黔省加嚴也。乃
因定例未會分晰。致歷年辦理。但事涉川民。和
誘亦將爲首者擬斬決。爲從者擬絞監候。情法
未爲平允。查近來川販各案情事不一。有執持
挺刃殺害人命。肆行綱擄者。有用威力脅制。或
設計畧賣者。有和同誘拐。被誘之人情願隨去
者。情罪之輕重既殊。問擬之寬嚴自當有別。嗣
後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村居住苗民人等。或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

計圖販賣者。無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中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其用威力强行綁去。及用方畧誘往四川等省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綑綁。

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至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綑擄及勾通畧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十七年議准。名例犯罪自首律載逃者雖不自首能歸還本所者減二等等語。係指本犯逃走後復還本所者而言。今周惠國拐逃陳氏之後。旋將陳氏送

至于有龍家令道秀寄信伊夫領回。與本犯逃走後歸還本所之律未符。但周惠因始將陳氏拐逃。繼仍送至于有龍處。令其寄信伊夫領回。覈其情罪。與竟行拐去遠颺無蹤者有間。應將周惠因照和誘知情爲首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卽行發配。○又議准查姦拐之案。必將其人拐往遠處藏匿。不令人知。或爲妻妾。或行嫁賣者。方可照和同誘拐例定擬。今此案周氏本與賈五之兄賈觀光對門居住。賈五與周氏姦好之後。止因來往不便。令氏移居對門兄屋。

其移居之處。鄰人等共知共見。迨氏夫金品歸家。見門鎖閉。問知鄰俗。指其往賈家找尋。金品直至賈觀光屋內拉回其妻。覈其情事實非誘拐。該撫遞照誘拐例。將賈五擬遣。周氏擬徒與例不符。賈五周氏應改依軍民相姦例。各枷號一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周氏係婦人。照例杖罪的決。枷號收贖。

لطف

نامه مسند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五

刑部

刑律賊盜

發冢
生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

盜

盜起除刺字

發塚○凡發掘

他

人墳塚見棺槨者

絞監

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

絞候

而未至棺槨者

監發

杖一百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

爲從減一等

若年遠

冢先穿陷

杖一百徒三年

屍在柩未殯

或在殯未埋

者

犯其盜取器物甄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雜犯

其盜取器物甄

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若卑幼發

五服以內尊長

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候。若棄屍。

監

以上尊長。未死屍者。斬候。棄他人及而不失其

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

尊長發

五服以內

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

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祖父母

母

發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

禮遷葬者。

尊長卑幼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

在野未殯葬將

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杖

以上尊長。未死屍者。斬候。

棄他人及而不失其

其

及毀而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
但棄總麻以上卑幼

毀棄依死屍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等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

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失

與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若穿地得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主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爲

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年半燒屍者遞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

反重於祖父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母父母也。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卒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

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誰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

贓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

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

毀及棄屍水申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著鄰里自行

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附律條例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

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

開棺槨見屍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

爲首絞監候爲從皆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

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

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謹案雍正三年將原

例前段修改定爲此條後段發常人塚以下分出另爲一條。○一。凡發掘常

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

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謹案此條係

原例一。凡偷刨墳墓爲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

雍正三年從

三次以外者。審實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煙瘴

充軍。一次者。仍照例發附近充軍。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兩條內發附近充軍之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發邊衛充軍。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

屍爲從。一次者。俱改發邊衛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審發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俱請

旨卽行正法。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

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

將上二條修併

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

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二次者實發煙

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下者。俱改發伊犁等處。

酌撥當差。如有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柳柳號

三月杖責管束。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

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

盜三犯律擬殺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

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爲

從減一等。如有糾衆發冢起棺索財取贖者。比

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

發掘常人墳冢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者仍發煙瘴充軍。若爲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爲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

實。其發冢見棺。鋗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減一等。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奴婢雇

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斬立決。

爲從絞監候。開棺榔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定。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

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榔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嘉慶六年將子孫條。十一年因發掘父祖墳塚另立專將前例改定。○一民人除無故空焚已葬屍棺

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僞說蔭基審係私自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貪人吉喪。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

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綏監候。如非其子孫。又
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
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
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
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
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
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
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
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

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謹案此年奏准新例。將此條修改。分列二條。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

盜發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冢。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爾造本條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

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尙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

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

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十六年照

律註於未殯下增未埋二字。

○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

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

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

罪。鬻同洗檢之人俱以爲從論。地保扶同隱匿。

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

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定。○一。凡

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擅

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

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照里長地鄰棄屍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擬杖。謹案乾隆四十一一年定。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

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減千不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里跡仍照棄屍爲首律杖一百流三

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不不失屍者減一等。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一竊

刦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沉澗溪本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暴屍沉澗溪本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夤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

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增_{嘉慶十六年將前條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句刪去與此併爲一條}○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

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

人各以首從論。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議定十五年復遵旨於凌遲處死下增若開棺見屍至三塚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一

凡指稱早魃刨墳毀屍爲首者照發塚開棺見

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

決若審有挾讐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爲從

幫同刨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

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

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嘉慶九年遵定原議幫同刨毀者附近充軍年

旨議

五十以下。伊犁當差。十年改定此文。○一。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

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

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據者。皆絞

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一。有服卑

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爲首期

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

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

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爲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

等處爲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期

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依首從論謹案此條及下條內應發黑龍江犯嘉慶十七年均改發極邊煙瘴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有服卑幼發

瘴充軍其應發極邊煙瘴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

爲首之卑幼無論期功。均擬斬監候。爲從之卑

幼。均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如有尊長或外人爲

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以上二條均係

嘉慶十一年定。○一。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

開棺見屍者。總麻尊長爲首。依發卑幼墳塚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再減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爲首。各依律以

次遞減。爲從之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爲首之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

人各依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事例乾隆元年

奏准。查律載凡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斬監候。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斬監候。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斬監候等語。立法未始不嚴。而發塚之事所在皆有。蓋緣民間營造墳墓多係山鄉僻壤。人跡稀少之區。以故宵小之徒。輒敢恣行開棺。但發掘墳墓。斷非一手一足所能舉行。地方官誠能嚴加緝捕。窮究黨羽。務將兇犯明正典刑。則此等盜犯自必畏法潛蹤。不敢肆行無忌。乃民間發塚之案。往往弋獲者少。其故總因。

盜賊雖有治罪之條。而地方官向無議處之例。
是以視同膜外。一任兇犯遠颺。殊非仰體。

皇上弭盜安民之至意。伏查人命盜案。凡承緝接緝之
官。如兇犯盜賊限滿不獲。均已嚴定處分。今發
案之案。獨無承緝接緝處分。遂不免有膜視玩
縱之弊。實於地方大有未便。嗣後凡地方遇有
發案事件。一經事主報官。地方官卽驗明通報。
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一年緝獲。如逾限不
獲。將承緝官照命案緝兇不力例罰俸一年。儻
隱忍不報。照諱命例議處。其接緝之官逾限不

獲亦照接緝命案之例議處。如接緝之官能將前任未獲之犯緝獲者交部議敘。○六年議准。查律載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見屍者亦絞裸犯准徒五年。其盜取器物軋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又例載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又新定例載

發掘家長墳塚已行而未見棺者絞監候等語。是凡人發掘墳塚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分別見棺見屍輕重定擬固屬周詳。但細繹律註內云屍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乃專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甌石者言也。其砌有甌石等類。塗於野而藏之。往往遲至三五年及二三年者。則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於土。是爲浮厝。若有盜此等棺柩較之墳塚則情輕。比之未殯埋則情重。律內並未分晰註明作何治罪之條。嗣後盜開凡人浮厝見棺槨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

棺槨律減一等徒三年。盜開凡人浮厝見屍者照發掘犯人墳塚見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再各減一等。儻浮厝業已傾圮坍塌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盜取器物甄石之律治罪。庶於情法益爲妥協。再凡人盜開浮厝與發掘墳塚既以輕重分別。則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與發掘家長墳塚亦應有差等之分。嗣後凡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撒撒死屍。

者仍照原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至停柩在家或在野未砌甃石。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律定擬。不在此例。○十六年議准。據江蘇巡撫題

金壇縣民吳惠忠因貧難度。割孩屍之頭。往丁仁琳家恐嚇借貸一案。情罪雖屬可惡。但非例載實在光棍之條。該撫以殘毀屍骸。儼同戮屍。摘引光棍例。將吳惠忠擬以斬決。與例不符。若照開棺見屍擬絞。揆其情罪。又覺稍輕。查例內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等語。吳惠忠應照開棺見屍律量加改爲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五十一年議准。查律載於有主墳地內盜葬杖八十。又例載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棄毀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棄毀律科斷。盜葬之人止照本律杖八十。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亦止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

私自偷埋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各等語。例意原以有主墳地被人盜葬。地主自可告官勒遷。乃輒逞忿發掘棄毀。殘及枯骨。是以定例從嚴。而於盜葬之人。向不論其有無致被發掘。俱照本律擬以杖責。原例實未允協。查地主殘毀屍棺。皆係盜葬者惑於風水謀人吉壤構釁所致。則盜葬之人既致所親棺骸於暴露。又轉罹地主於罪戾。實爲首禍之人。自應從重治罪。嗣後盜葬之人。其有侵犯他人墳塚。或致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

如止於他人田園山場內盜葬者卽照強占官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於有主墳地內切近墳旁盜葬尙未侵犯墳塚致見棺見屍情重者卽照強占官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將犯屬枷示俟遷移日釋放儻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屍骸及開棺見屍者除地主仍照例分別治罪外盜葬之人無論所葬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地師訟師如審有唆令盜葬情事卽與本犯

一體治罪○嘉慶六年

諭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崇寧縣民黃萬煥盜開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死屍擬斬立決一本閱其情節實屬窮凶極惡黃萬煥於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依靠次子黃萬烜居住及至黃羅氏歿後黃萬煥忍於開棺剝取屍衣致將伊母右手胸臍擰落又挑嫌誣害王文彩將伊母屍手丟棄王文彩聞內有圖拖累洩忿忍心害理殘惡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撇撒家長死屍不

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實爲紕謬錯誤。人子之於父母。其恩誼迥非奴婢雇工之於家長可比。設該犯於伊母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如此極惡逆犯僅予斬決之理。黃萬煥著卽凌遲處死。並著刑部載入律例。○九年。山東巡撫奏高密縣民仲二等捏稱李憲德屍成旱魃糾衆刨毀一案。將仲二於發塚開棺見屍律上量減發伊犁當差奉。

旨旱魃之名。見於大雅。後世稗乘相傳。遂以爲僵屍歲久卽成旱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於

傳播之言。每有刨墳燒屍之事。卽如此案仲二等
與李詒遷並無讐隙。止因時屆亢旱。見伊父李憲
德墳土潮潤。疑爲屍成旱魃。遂至糾衆刨墳。釣出
屍身。以其皮肉未腐。輒稱實係旱魃。相率擊打燒
毀。情節殊爲慘酷。夫旱魃乃係天行。豈朽骨殘骸
所能爲虐。而蚩氓無識妄謂除魃。遂可弭灾。若不
嚴設例禁。任聽鄉愚刨墳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挾
讐殘忍。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著該部悉心酌覈。
纂緝例條。嗣後遇有此等指稱旱魃刨墳毀屍之
案。卽應照開棺見屍律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實

無嫌隙者。莫應發首犯。尙可以緩決。若訊有挾
讐讐。忿情事。卽應入於情實辦理。○十五年刑部
具奏審擬呂祥刨挖祖墳開棺見屍一案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
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塚。
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蔑倫。竟
非人類。著卽照所擬凌遲處死。並查明該犯如有
子嗣。卽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刨掘祖父母
墳墓至三家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卽行
發遣。著爲令。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

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附律條例一。凡黑夜偷竊或自日入人家內偷竊

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

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

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

定一。凡黑夜偷竊或自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

被事主毆打至死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

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

奉大人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賊犯持仗拒

捕爲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鄰佑俱照律勿論如

有攜贓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猝毆斃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

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

年若業已擊獲輒復盜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

衆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

百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原載罪一凡事人拒捕律後嘉慶六年移併此門

主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除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

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若非

格殺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

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

及已就拘獲輒復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

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一

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攜贓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歐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輒復捕斂。致斃並已被歐。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疊斂。又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歐。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亦勿論。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及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鄰佑殴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

格殺者。仍勿論。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分列。一。凡事

主工奴僕雇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

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

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

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
在頃刻勢在倉猝。謂之登一。賊犯曠野白日盜
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

圍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鄰佑殴

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

者。仍勿論。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十一年改定。

盜賊窩主。○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

分贓者斬。

若行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

不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

只是暫時停歟。若不同止問不應。

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入共知謀情。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爲首。

窩主若不爲

造意而但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一等。

造意而但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然相遇共爲

強盜

其強盜固不分

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爲首。餘

爲從者行而不爲

其強盜固不分

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爲首。

餘爲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從者行而不爲

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盜賊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

藏者減

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

及受寄者俱不坐。

附律條例

一、凡推鞫窩主窩藏

分贓入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

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

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刦庫刦獄放火。詳大戶卽送官

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

罪。俱發附近充軍。謹案原文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雍

正三年改俱發附近充軍。○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

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舊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千礙勲戚功臣者叅究治罪。○一。律從重科斷千礙勲戚功臣者叅究治罪。○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據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處斬梟首示衆。○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驥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作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

邊衛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爲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爲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爲滿數。

○一。凡強盜窩主之

謹案以上五條俱係原例。○一。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編

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

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

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

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儻知有爲盜窩盜之

人贍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

重懲治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

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

頭免坐。其一切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
命重情。取問地鄰保甲。賭博爲盜賊淵藪。仍令
同盜賊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
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
爲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儻徇情容隱照。保
甲一體治罪。謹案此條本係兩條。均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併一條。○一。
凡來歷不明。遊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
司坊大宛兩縣。不時稽查。客店菴院。取具並無
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
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儻有此等遊

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儻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節刪

字句定爲此條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

方遇

赦不淮援免。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充發三姓之例已停。改爲照發黑龍江等

遇處之例分別發遣。并刪

赦不淮援免句。

一。强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發附近充軍。

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一。强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改發烏嚕木齊等處當差。如年逾五十不能耕
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

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

人者杖一百流三十里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

謹案嘉慶六年查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應滿流之

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四十二年仍發

內地

照原律加一等故改爲附近充軍惟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本不發新疆

者仍照原律漏流因將例文改定○一凡窩線

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

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

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一強竊盜窩家之同居

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

落其知情而又分贓各照強竊盜爲從例減一

等治罪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

盜父兄論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嘉慶六年查

窝主不應僅稱減等將本犯減等發落句改爲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

○一容留外省流棍者照勾引來匪不明之人例發

近邊充軍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牌頭所管內有爲

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笞四十

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老瓜

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

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察各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蹤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卽行嚴拏不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給賞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一窩留積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卽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

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

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

一。窩留積

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贓代賣卽照本犯

一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並於面上刺改遣二

字如有脫逃被獲卽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其未

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

止代爲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

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

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嘉慶六年將

卽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句改爲改發黑龍江

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十七年又

改爲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凡造意分

贓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以一主爲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統計各贓科罪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一年定。○一漕船被盜。船戶舵工人等除勾

留容隱分贓仍照例治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

不應。不力爲救護者分別強竊照窩主不行不分贓例各減一等治罪。失察之該管員弁分別

議處。其有拏獲別幫盜首及竊盜積案巨窩者。

交部分別議敘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八年定。

○事例順治九

年題准傾銷匠藝有通同鎔化偷盜之物者與

本賊一體治罪。○十八年議准職官有拏獲大盜窩主者督撫具題吏部註冊紀錄拏獲小盜窩主該督撫酌量獎賞。○康熙十二年題准匠藝將他人盜來之金銀器皿容隱傾銷者減竊盜一等擬罪。○三十三年覆准窩藏強盜窩主之鄰佑知盜情由不行首告者仍照例責四十大板如無窩盜之處挾讐妄報者依誣告律治罪。○雍正四年議准嗣後承緝各官於獲盜初審之時如實無窩主卽於招內聲明毋得誣扳良民其訊明盜犯有窩家者於獲盜過半之內務

獲盜首並獲窩家始准免議。如年限內只獲盜首併夥賊過半而窩家無獲者。將地方各官亦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實有窩家之案。地方官畏避不獲之處分。因將窩家刪去。及上司審出者。將該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又議准嗣後該村地保如有懈於稽查。或畏威不舉。失察窩家者。亦應照兩鄰容留盜賊不行出首例責四十板。其地保兩鄰果於未事之先循例舉報審實時。該地方官應酌量給賞以示獎勵。儻敢挾讐誣首照律治罪。○又議准嗣後分贓之窩家。

所有財產房屋亦應照例變價賠償至窩主之妻、蕃實與盜賊相通者卽將其妻變賣亦賠事主所失之贓。

共謀爲盜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凡共謀爲強盜。

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爲竊盜此共謀而不

者

曾分贓但

造意者

卽

爲竊盜首

果餘人

並爲

竊盜從若不分贓

但

造意者卽爲竊盜從

果餘

人並笞五十

必

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

其共謀爲竊盜

數內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

其不行之人

係

造意者

曾

分贓知情不知情並

爲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分

贓俱爲竊盜從

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

分首從。○附律條例一。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

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

分得贓物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公取竊取皆爲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

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

之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盜

亦是爲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

盜。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

盜。

駁載間。猶未成盜。

不得以盜論。

以馬牛駝驥之類。須出

闕圈。

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

若盜馬

一匹。別

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馬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奉成盜而有顯蹟證見者。依已行

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蹟。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

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收充警蹟。謂充巡警。

之役。以蹤蹟盜賊之徒警蹟之人。俱有冊籍。故

日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

刺面謫上字樣者。雖不爲盜。○附律
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條例一。凡竊盜

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謫上所刺之字者。枷
號三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枷號兩月。杖一
百。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

結果係贓實盜確。併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
決盜案。一面具題。卽將該犯面上刺強盜二字。
如內有監候待質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
命案斬決等犯。亦卽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
字之處。俱於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
情重難宥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

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卽擒拏送官。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凡強盜人命重犯拒捕殺人竊盜並律應斬決以及命案內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者該督撫俱於具題之日交按

察使衙門先行刺字然後遞回犯事地方監禁。如係強盜面上刺強盜二字。命案斬絞等犯面上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等處如遇

面刺強盜兇犯等字樣者卽擒拏送官。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二年改定。○一。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

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爲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偷刨人參之犯向例左右面

刺字者今改照竊盜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

面。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偷刨人參之犯計贓應擬滿

杖者照竊盜例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如在徒流

以上仍依舊例初犯刺右面再犯刺左面。

謹案此條

嘉慶六年改定。○一。發遣人犯如從前面上原刺之字

與現犯事由相同者毋庸重複疊刺。儻現犯事

由各別仍於左面上另行刺字。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

○一發掘墳塚除塚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飄

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

見棺爲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棺

爲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再

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字。

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七年定原載發塚律內五十三年移附此律

一發掘墳塚除塚

先穿陷及止盜墳塚上飄石器物者仍照律免

刺外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

者。首從俱面刺發塚字。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

面刺盜棺字。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應發烏嚕木齊

等處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

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等項。例不應刺

事由者。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外。遣二

字。解赴甘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

奏准嘉慶六年改定例。○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

改遣二字。如應刺事由者。併刺事由。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

定。○二。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遣二字。

應刺事由者。併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五十

以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毋庸刺改遣字應

刺事由者仍刺事由

謹案乾隆三十七年於前例內增若犯事到官年在

五十五以上及成殘廢者仍照本例刺字等句。四十二年增修此條嗣於二十四年將改發內地

人犯仍發新疆此條已奏請刪除四十八年復

酌擬十二項人犯改發內地此條仍纂列例冊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面上刺改發二字如應

刺事由者并刺事由若犯事到官年在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及成殘廢者仍照律收贖毋庸刺

字。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

犯於臂膀面上概刺回贓二字如結夥三人以

上及執持繩鞭器械例應改發者仍再刺改遣

二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嘉慶四年

此項人犯仍發新疆將例內改遣二字改

爲外一凡回民行竊分別初犯再犯於臂膊面

遣上概刺竊賊二字。謹案嘉慶十年將回民結夥

賊旨回賊字改爲竊持械竊犯仍發內地并奉

十六年刪定此條○一拏獲無賴匪徒串黨

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博之犯審明無論

初犯再犯不計次數概於定案時左面刺誘賭

匪犯四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一由煙瘴改發極

邊人犯面上刺煙瘴改發四字○一蠹役犯贓

除照例分別贓數治罪外無論首從徒罪以下

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以上刺面白役有犯一

體辦理。儻犯贓刺字後仍盤踞衙門充當者照更名重役例治罪。如有私毀刺字者卽照竊盜銷毀刺字例治罪。若定案時將應刺之犯不行

刺字及刺字後仍無覺察濫准充當者該管官

交部議處

謹案以上二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

丁脫逃被獲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被獲

及逾限投回者面上俱刺逃兵二字。其軍營脫

逃之餘丁面上刺脫逃餘丁四字。此條乾隆十五年增定。

○一。臺灣無藉游民除犯該徒流以上仍照定

例辦理外。若犯止枷杖。例應逐回原籍管束者。
面刺逐水字樣。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 ○一。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民犯

搶奪刺面。如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

右小臂臙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少罪。

輕免刺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將舊例修併。於竊盜門內移歸此律。 一。奴僕

爲竊盜。或搶奪。並盜家長財物。俱刺面。其餘平

民犯搶奪及竊盜。初犯許贓在徒罪以上者。刺

面。如竊盜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律於右小臂臙

刺字。再犯左面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

謹

此條係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及

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

者。各照律例分別減等科斷。均免其刺字。惟強盜自

首例應外遣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一。糧船水手

聚衆滋事。罪應徒流者。俱刺不法水手四字。如

罪止杖笞人犯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查管束。

毋庸刺字。謹案此條嘉慶七年定。○一。舉貢生監犯罪例

應刺字者。除所犯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

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

其刺字。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事例康熙三十四年議

慶十六年定。刑部

准。擅將家人刺字者。民照違。

鈔律杖一百。官照例折贖。○雍正二年

諭刑部。近聞刺字人犯私自銷燬者甚多。卽屬怙終不悛之明證。且此等必有用藥代爲銷燬者。嗣後如有私燬刺字之人。理應審明。若係本身私燬者。本律杖六十補刺。似屬太輕。作何重治其罪。其代爲銷燬者。將代燬之人一併作何治罪之處。著妥議定例具奏。尋議嗣後竊盜等犯銷燬刺字者。照例枷責補刺。並用藥代燬之人。一併枷責。○五年議准。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皆照例刺字。不得以贓

少罪輕遂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充軍除
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
地方官不時查照毋許出境。○乾隆十年議准。
民人有犯和誘知情該改發煙瘴少輕地方條
下並未註明刺字字樣現今各省咨報以及本
部現審和誘知情各案有刺字者亦有不行刺
字者辦理殊未盡一嗣後遇有和誘知情案件
俱照新例畫一辦理免其刺字併通行各督撫
一體遵行。○二十七年議准查律載監守盜當
人盜竊盜搶奪拘摸等項各如其所犯刺字又

例載軍民犯竊罪止折杖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蓋刻其膚而涅之。使不得自列於齊民。而乘間疎脫。差役易於偵緝。若發掘墳塚。攫取財物。條例原各依強竊盜分別治罪。而刨墳爲從者。又按其所犯次數加等治罪。自應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第發掘墳塚。重在見棺見屍。初不計贓。數多寡定罪。若專就發塚爲從。而盜取財物者。始行刺字。猶爲不備。請嗣後除塚先穿陷及盜墳塚上。甃石器物者。仍照律免刺外。其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於面上刺發塚字樣爲從及

發塚見棺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次刺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棺者。刺盜棺字亦如之。○又議准嗣後應發巴里坤人犯除例應刺明事由者。仍照例刺發外。其兇徒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以及軍流人犯內情罪較重。改發巴里坤等處者。例俱止刺地名。不刺明事由。若俟到甘後定地刺字。誠恐中途不無疏脫。應卽令起解省分。於該犯右面先刺外邊二字。然後解赴各省酌量分發補刺地名。則押解在途既有刺字形蹟。兵役易於防範。並可除買囑頂。

督之弊。卽或間有疎虞。差役無難識辨。亦易於偵緝矣。○四十四年議准。查罪犯刺字之處。均係律例內明載有刺字字樣者。始應遵照刺字。如搶竊發壞竊盜等項罪犯。有杖徒單流之不同。而本例皆應刺字。蓋此等匪徒。易蹈故智。一經明刺字。由僉眾共知曉。便於防範也。又如死罪內。強盜及拒捕殺人等犯。例應先行刺字。若尋常鬪毆戲誤殺人案件。卽例免刺字。是同一死罪。而有應刺不應刺之名殊。今查煙瘴改發極邊之犯。恐與新疆改遣內地及本例應發

極邊者易相牽混。特刺煙瘴改發字樣。以示區別。並非本例應刺事由者可比。至忤逆擬軍一項。雖係實發煙瘴。旣與新疆改遣內地者不同。又與煙瘴發極邊人犯各異。故原定條例內。並無刺字之文。自應照例毋庸刺字。

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

July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六

刑部

刑律人命

謀殺人
長官

謀殺
祖父父母

制使及本管

謀殺人○凡謀

或謀諸心
謀諸人

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

而加功者絞

監候

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

訖乃坐

若未會殺訖而邂逅身死

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

造意者絞

監候

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會傷人

者造意爲首

意爲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

同行同謀

各杖一

百但同謀者

雖同行同謀

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

傷已行三項

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加功者。一

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
不分贓及不行又不附律

條例○一。凡勘問謀殺人

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

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

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

坐虛贓爲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謹案此條

係原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
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

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爲數無多乘便取去者。
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
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
情。仍同強盜論罪。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乾隆五年刪去爲數無多四字。

○一。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
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
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原文死於他所者下。有照律內邇身死。依同謀共毆人科斷二句。無造意者滿流二句。○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

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
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
而分贓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
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
監候。不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
候。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遞減。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五十三
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下文不加功者亦改發黑龍江等處爲奴。一。凡圖財害
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

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
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
披甲人爲奴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
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加功者亦改發
黑龍江等處爲奴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
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
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一修改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

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

此條係嘉慶十年○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
遵旨改定。

均照強盜殺人斬決梟示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

定。○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

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故殺之案。仍照本

律辦理。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遵旨議定。

○一。臺灣等處

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財害命例擬

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傳

首廈門示衆。仍將犯罪事由榜貼原犯地方。

謹案此條乾隆五

十一年定。○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

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未至十歲之

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

其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

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遵旨定例一凡謀殺

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

如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

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凶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俱擬

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四年遵旨增定○一有服卑幼

圖財謀殺尊長尊屬各案服制依律分別凌遲

斬決均梟首示眾

謹案此條係嘉慶五年遵旨議定○歷年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謀殺人得財其父兄自首者照自首律內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治罪○又覆准繼母因姦謀殺前妻之女應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以凡人論斬監候律○五十九年覆准圖財已經謀殺而復甦者依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論皆斬律擬斬立決○雍正三年議准嗣後人命案件擬以軍流等罪咨請完結者俱令具題有不行具題者將該督撫查議○乾隆四十二年諭僧人界安將十一歲幼徒韓二娃用繩拴吊疊毆立

斃。甚至其父韓貴瓏跪地求饒亦置不理。其兇狠慘
毒。情罪甚爲可惡。該部僅照故殺律擬以斬候。尙未
爲允。僧人出家持律。原不應身犯殺戒。是以每年秋
審時。遇有僧人毆斃人命者。概予勾決。以示懲儆。今
界安因其徒年幼貪頑。輒恃醉逞忿。頓起殺機。立置
之死。是界安旣犯王章。又破佛律。非常人鬪毆故殺
者可比。豈可令其久稽顯戮。著交該部另行妥議。定
例具奏。此案卽照新例辦理。○五十一年刑部議覆
四川總督題民婦楊張氏。因與周萬金通姦。被
年甫八歲之李公兒窺破。致死滅口。將該氏擬

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等因具題奉

旨楊張氏著卽處斬嗣後有謀死幼孩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向例辦理其在十歲以下者卽照此案問擬立決○又五十三年刑部覈覆河南巡撫題陳文彩等謀殺八歲幼孩單香移屍圖詐錢文一案將起意爲首之陳文彩依例擬以斬決從而加功之陳安擬絞監候從而不加功之馬利擬以滿流等因具題奉

旨單香年僅八歲該犯等輒忍於同謀勒斂情殊兇狠嗣後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案件除爲首之犯定擬斬

決外其從而加功者問擬絞決如其未加功仍照舊例此案陳安著卽處絞○嘉慶五年

諭刑部具題山東民人王狗謀殺林氏一本王狗係林氏總麻服姪因借錢不與將林氏用鐵鍛砍傷攫取櫃內京錢十千刑部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立決固屬照例辦理但此案王狗因借錢不與輒起意致死攫錢卽係圖財害命向來圖財害命之犯俱按律擬以斬決該犯係屬服姪倫紀攸闕與尋常因財起意謀殺者不同王狗著卽處決梟示嗣後遇有此等謀財害命有關服制者卽著

照此辦理。○十年。

諭。本自三法司具題。議覆四川省遂寧縣民人陳貴圖財戳傷唐明一案。將陳貴照依圖財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例擬斬立決。閱其情節。該犯見唐明帶有錢文。起意致死。其爲圖財害命固屬情真罪當。但其拔刀向戳時。祇傷唐明咽喉等處。並未致死。現在傷已平復。因思人命至重。凡定擬罪名。自應以致死不致死分別輕重。用昭詳慎。從前辦過成案。如圖財致死人命得財者。定擬斬決。卽圖財致死二命者。亦不過加以梟示。今陳貴一犯雖已

得財究係傷人未死若一律科以斬決揆之情法
尙未平允著刑部堂官將圖財致死人命已得財
者及致死人命而未得財者並圖財傷人未死而
已得財者及傷人未死並未得財者詳查律例並

從前辦過成案參酌折衷如何分別定罪之處悉

心妥議具奏○十四年四川總督題南溪縣民人

謝文彪圖財援溺年甫七歲之張狗兒身死一
案將謝文彪依例擬斬立決刑部照擬覆具

奏奉

旨此案謝文彪竊取年甫七歲之幼孩張狗兒項帶

銀圈。恐其回家告知敗露。卽將張狗兒拉至河邊
檢按水中溺斃殘忍已極。該部擬以斬決法無可
加。但此等兇惡之徒。應予以梟示。俾衆共知儆惕。
諭文彪著卽處決梟示。嗣後如有謀斃十歲以下
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俱著斬決梟
示。並著刑部纂入則例。

謀殺

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

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已行未_傷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傷者首

絞

謀殺監

候餘皆

則爲從

各減等

官吏

已殺者皆斬

其從而不加功

與不行者

及謀殺

六品以下長官並

府州縣佐貳首

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謹案原

文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雍正三年以

指揮等官已裁改爲本管官乾隆五年刪註內

本條俱不載五字改爲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

九字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及期

已傷者預謀之子孫

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爲從有服屬不同

依總麻以上律論

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

未傷者不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問

屬皆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倣此

二千里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已傷者

首絞

爲從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斬

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

本宗及外姻

卑幼已

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

服屬科斷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卑言統主人服屬尊卑之

親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

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謹案註內

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句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句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句俱乾隆五年增

末節原註係若已轉賣當同凡論乾隆五年改

爲依良賤

○附律

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相毆論。

○附律

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

者。巡按御史會審情實。卽單詳到院。院寺卽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卽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

者。仍戮其屍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者。法司覈覆具題奉

旨卽行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改定乾隆五年刪除其監故在獄者二句移註律內

○一。官民之家。凡雇

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

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

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論從謀故殺殴罵凌遲斬絞各條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官民之家凡雇

僕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依雇工人

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

義男並同子孫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五十三年刪除

○一尊

長謀殺卑幼陰爲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

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爲從加功之尊長各

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爲首

之罪減一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

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人謀殺爲從科。

斷。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

有與人通姦因媿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

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

擬以斬絞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遵旨定例。

○一。凡

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
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遵旨定例。

○一。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

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

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七年

年定。○一。凡始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殿罰

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

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卽發往伊犁給兵丁

爲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遵定例其應發厄魯特人犯五十二年奉旨改給伊犁兵丁

爲奴。

因將例文遵改

○一。謀殺期親尊長正

犯罪應凌遲者爲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旨卽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爲從係有服

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遵

旨定

○事例乾隆四年議准繼母將前母之子

有意謀殺者自應遵照舊例將繼母之子擬斬

鄭國傷醫。童無欲殺之心。將繼母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奸肆行凌虐以致自盡者。又與故

殺國殺有間。將繼母之子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六年

論。據常鈞奏亳州因瘋弑母之姜會監斃戮屍並請畫一辦理一摺。所見甚是。向來各省間遇此等事件。有奏明請旨正法者。亦有徑自杖斃。不以上聞者。殊不知似此蔑倫孽惡之人。雖爲沴氣所偶鍾。然以天下之大。生民之衆。卽有之何足爲諱。是奏聞正法原屬辦理之正。特恐候旨治罪時日未免有稽。其中或因

病瘦死。或畏法自戕轉致倖逃顯戮。又於憲典未協。
嗣後各州縣設遇有此等事稟明督撫一經查實。卽
照常鈞所奏。在省城者。卽請出王命在外屬者。卽委
員齋令箭前往。將該犯立行按法凌遲處死。一面具
摺奏聞。其或案情另有別項牽涉。仍行照例查辦。將
此傳諭各督撫知之。○二十九年

諭。前經降旨各省遇有子孫蔑倫重案。令各該督撫於
審擬定讞後。一面奏聞。卽一面正法。原因該犯情罪
重大。不便稍稽顯戮。但事關重辟。其中情偽多端。亦
不應輕率完結。卽如廣東遂溪縣監生梁朝舉毆死

國英之母張氏一案。初經該縣管駐本。妄斷屍子
凶。致其滅性。鑑僕詳報。及至該督蘇昌委員覆審。始
究出舉朝舉自行歐死。狡稱陳國英搭斃實情。幸而
獄無枉縱。若非悉心研鞫。遠爾加之寸磔。即使事後
別經訪出。而其人已罹極典。豈不竟抱奇冤莫白耶。
嗣後各省如遇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該督撫
等務須親提人犯。再三確審。以成信讞。毋得僅憑州
縣供詳。致滋冤抑。該部遵諭速行。○三十六年

諭刑部等衙門議覆河南巡撫何煟審擬林朱氏與林
朝富通姦商謀買藥毒死伊媳黃氏一本。將林朝富

照該撫所擬定以斬候係屬按律定擬其林朱氏擬
發伊犁等處給厄魯特兵丁爲奴之處雖比該撫原
擬發駐防兵丁爲奴稍爲加重而覈其情罪實不足
以蔽辜凡故殺子孫定例原以子孫先有違犯或因
其不肖一時忿激所致是以照例科斷若其中別有
因事起意致死情節較重已不得復援尋常尊卑長
幼之律定罪從前是以改擬發遣爲奴成案具在若
林朱氏因與林朝富通姦爲伊媳黃氏撞見始則欲
污之以塞口見黃氏不從復慮其礙眼商謀藥死其
廉恥盡喪居心慘毒姑媳之恩至此已絕不但無長

身名分可言。又豈可僅照發遣完案，俾得覲顏存活。
復倫常風化之大關。罔知懲創，而貞堅之烈婦無人
抵命。含冤地下，將明刑弼教之謂何。嗣後凡遇尊長
故殺卑幼案件，件內有似此敗倫傷化恩義已絕之罪
犯，縱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
候。秋審時入於情實，以微無良而昭法紀。著將此通
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所有林朱氏一案，卽著三法
司照此改擬，具題完結。○三十九年

諭據熊學鵬奏審擬民犯李老闆，因行竊敗露，與蘇觀
謀死伊母梁氏，移屍謀賴一案。已將李老闆照例卽

行凌遲示衆。並聲明同謀之蘇觀。律止擬絞監候。但該犯助逆滅倫。非尋常謀殺人加功者可比。請將蘇觀卽行絞決等語。辦理甚是。滅倫重犯爲覆載所不容。其寸磔固不宜少緩。而案內同謀之人。忍助逆子以戕害其親。彼豈無父母乎。卽與梟獍無異。亦當誅不待時。乃向來於此等罪犯。概不立案定擬。故於同謀加功之犯。亦無專條。今於逆惡兇犯。必令明正刑誅。以快人心。而申法紀。惟同謀加功者。尙未議及。若僅照尋常謀殺之律。定擬絞候。實不足以蔽辜。此案蘇觀始則教令該犯李老鴻尋用毒藥。繼復慘惡助

據。斷斃其母。情罪實爲可惡。熊學鵬請改絞決應如所奏辦理。但此案情罪各省或有相類者亦未可定。若不明立科條。恐援擬參差。未爲允協嗣後如有此等加功之犯。均照此案定擬。該部卽纂入例款遵行。

○四十八年。直隸總督題。灤州民婦老王邢氏。商同姚氏賈年姐等謀死伊媳小王邢氏一案。

奉

旨。此案姚氏賈年娘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至者王邢氏與小王邢氏分屬姑媳。該部覆照尊長謀殺卑幼律間擬杖流。不准折贖。固屬照例辦理。但

覈其情節。尙未允協。姑之與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然亦不得任意凌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能工作。尙無大過。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頂撞。蓄意謀害。輒用鹽滷向灌。並用刀撬落門牙。兇殘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爲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恃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覈減。此風亦不可長。若王邢氏著改發伊犁。給厄魯同擬杖流。不足蔽辜。若王邢氏罪雖不至論抵。然僅特爲奴。以示懲儆。如此準情定罪。則凡爲尊長者。皆

特慈愛。而爲卑弱者。更得盡其孝敬。庶不致恩義盡滅。亦明刑罰教之一端也。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卽著照此辦理。○五十九年

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摶幼孩身死一案。間擬綏候。固屬照例辦理。已照鑑發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訊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摶致死。又實出於無心。自應照舊問擬。臨時尙可免勾。若其家祇此幼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蠢愚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至壓摶身死。甚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因此絕嗣。不可不分別覈辦。

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訊係獨子。以致其家絕嗣。即使出於無心。亦應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嘉慶十年

諭。嗣後內外間刑衙門遇謀殺人罪。應擬斬命案。其聽從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候。若所謀命之人。係屬期親尊長。本犯罪應立磔。則加功從犯。如僅擬絞候。未足以微兇暴。著定擬絞候。請旨。卽行正法。

WILSON, VICTORIAN

INT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七

刑部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殺死姦夫○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本於姦所親

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

者。姦婦依和律斷罪。入官爲奴。或調戲未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

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

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謹案乾隆五年。將入

官價入附律條例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

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致死律

條。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

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一。凡姦

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

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本

夫及應許捉姦之親屬除姦所捉姦非登時而

殺仍照夜無故入人家內例擬以杖徒外其有

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

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雖係捕獲姦夫。又因他故致斃者。仍依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一本夫於

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照律勿論。其有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

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三條修併。○一。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併。

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殴妻致死律。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指稱姦所獲姦。姦夫逃脫。止

將姦婦殺死者。若審無確據。仍依律擬絞外。如本夫於姦所獲姦。一時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當時脫逃。後破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

無姦情確據者。依歐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仍科姦罪。謹案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增定此條三十二年改末句爲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謹案此上二條均雍正三年定。○一。外人或非應

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

將非應捕人句改爲非應許捉姦之人。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

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如爲本夫及有服親屬

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

傷罪人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修改。

○一。本夫之兄弟

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

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外祖父母捕姦殺

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

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

服制輕重科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本夫之兄弟及

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登時殺傷依鬪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科罪。傷者勿論。若非登時以鬪殺論。但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

本律定擬法司覈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尊長殺卑幼。照服制輕重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改定。

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

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若

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

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

捕科斷。至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

長本律定擬法司覈擬時。按其情節。夾簽請。

旨。尊長殺卑幼。無論謀故。悉按服制輕重。以鬪殺科

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

一。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

殺死姦夫姦婦者除所殺係平人及有服尊長。

俱仍照例辦理外。如所殺係卑幼非登時而殺。

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

一等。係姦所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

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

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改定。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
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绞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

人拒捕科斷。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殴傷者。均照律勿論外。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殴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

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功均減爲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庶及外姻
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覈
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
時各依本律覈擬毋庸夾簽聲明。一。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
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
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毆殺本罪在滿徒
以上者卽於捉姦殺死凡人滿徒上減一等。如
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遞減二等定擬謹案此
條係

嘉慶六年
修改分定。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

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卽行首告。將姦夫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

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覈擬時。夾簽請

旨。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遵照雍正三年諭旨定例。

○一。姦夫奔走良

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

殺。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殺非登時。照不拒捕而殺科斷例有明文。此條刪。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

人不拒捕而殺。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於有服親屬捉姦條內分別

登時非登時酌量科擬。本夫兄弟捉姦殺傷皆可引用。此條刪。○一。因姦謀殺

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漏流。若是造意。依

造意絞。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
查已詳謀殺祖父母父母及謀殺人律

內。此條刪。○一。叔嫂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

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以殺既不於姦所。但云有

指實。恐啟捏證诬陷之端。此條刪。

○一。凡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復行設計謀娶姦婦爲妻妾者。

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姦夫同謀殺死親夫。

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

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增定乾隆十六年於例後增註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九字。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

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如

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將姦

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

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斬決本夫縱姦者不用此例。

謹案此條係乾隆六十年遵照五十七年諭旨改定。○一親屬相姦

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將本夫殺死

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

斬立決。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

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姦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發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復因索詐不

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綏監

候。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

通姦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

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綏之限。

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

一。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姦婦商同謀殺

傷而未死。將姦婦擬斬監候。造意之姦夫照謀

殺人傷而不死律擬綏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凡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以凡

加造意字。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者。仍憑

依律例辦理。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奉旨改定。原載鬪毆門妻妾毆

2544

夫律下。乾隆五十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三年移併此門。

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强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該殺人傷而未死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制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姦夫

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鄰勃賣姦。或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歐妻至死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將上四條修併爲一條。○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卽行首告。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

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捉姦殺死姦夫除犯時不知照律勿論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治罪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覈擬時夾簽請

旨傷者均勿論謹案乾隆六年奏准本夫捉姦殺死尊長之案臨時酌量奏請欽定至二十一年議定此條一凡有服尊長姦卑幼之婦本夫

捉姦殺死姦夫者仍照律擬絞法司夾簽聲明

奉

舊朝下九卿定擬刑部會同九卿覆議量從末減者。

如係期頽改爲擬斬監候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亦仍照歐故本律擬罪法司於屢擬時夾簽聲明量減爲杖一百流

二千里恭候

欽定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五十一年與二十一年所定併爲一條。一。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卑幼之案。如殺姦之尊長

卽係本夫並依本夫殺死姦夫例分別減等勿

諭。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

長之案。除犯姦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論。
外。其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
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
而殺。如係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
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爲擬斬監候。
功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總麻尊長。
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於覈擬時。隨本聲
明。量減爲杖一百流二千里。恭候

欽定。謹案嘉慶十六年。將總麻尊長四字。一。本夫。認
改爲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

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不應死。本夫於姦所獲姦并登時而殺者。於常人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此二條係嘉慶六年將前數條本夫提姦殺死尊長卑幼之例修改分定。○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當官嫁賣。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仍照定例科斷。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

夫當時脫逃者。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外。將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忘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

獲。非登時而殺者。卽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爲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拏罪人格鬪致死律勿論。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一。凡男子

拒姦殺人之案。除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加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照鬪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一。凡男子拒姦殺人之案。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

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定擬外。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證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殺。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定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遵旨改定。一。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生供足據者。依例擬流。其年歲相當又係事發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

拒姦供證可據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檢
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

隆六十年定

一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

僅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

本律定擬外奸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

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
可憑者無論謀故鬪殺俱照鬪殺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鬭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

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者。無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修併。

○一。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捉姦親屬

起意殺死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

捉姦之親屬及不應捉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

於義忿。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妬

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

本律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

○一。凡婦女拒姦殺

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

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定擬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卽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決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一凡妾因姦商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律變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

家長已行不論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會否起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釁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二年遵旨議定○一凡本夫本婦之父母如有捉

姦殺死姦夫姦婦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
儻死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
例一體杖簽聲明分別遞減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一

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
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
者不必科以罪名儻被殺姦夫係有服尊長仍

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簽聲明分

別遞減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照諭旨改定○一凡卑幼

嘉慶二年

諭旨改定

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

殺律以鬪殺論各按服制定擬至在場幫毆有

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依謀故鬪殺服

制本律科斷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毆殺

餘人律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

一凡卑幼因圖姦

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審有確據無論謀

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

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爲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覈擬時夾簽請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鬪殺餘人律定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改定。○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律分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九 ○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
年定。

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
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
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 一。凡

因姦謀殺本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照
例辦理外。其爲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仍擬
斬監候。若係平民。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
候。謹案此條嘉慶二年定。○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

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卽時毆斃者。以登時論。
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卽時

毆斃或掘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一。凡童養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二。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覈擬隨案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上三條均係嘉慶六年定。○

一。凡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覈擬來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登時仍照歐故殺本律問擬毋庸聲請。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各按服制擬罪來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覈擬減爲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一

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一。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原

載鬪毆及故殺律內。

○歷年事例雍正三年

論姦夫殺死親夫。姦婦雖不知情。而親夫之死實由其已經失節與人通姦之故。擬以絞罪。此律固不可改。但本婦一聞姦夫殺害本夫。卽行喊叫。將姦夫指撻。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猶屬可憫。若將此等婦人按律擬罪而必致之死。恐將來有犯此等事情之人。畏法律之嚴。反隱匿而不肯自行出首。嗣後如有此。

等情事。仍照律定擬。加簽呈覽。○乾隆二十五年議

准。例載本夫於姦所當時。將姦婦殺死。審明姦

情是實。姦夫擬絞。本夫杖八十等語。誠以本夫

之殺。激於義忿。姦婦之死。由於被姦。故特寬本

夫之罪。而以姦夫擬抵也。至捉姦誤殺旁人。雖

與殺死姦婦不同。但無辜者既被誤殺。捉姦者

又罹重罪。而造禍之姦夫。止科姦罪完結。情法

尙未平允。設本夫捉姦之時。適有親屬聞聲。勸

助。黑暗之中。或轉身之際。倏至其前。本夫及例

得捉姦人等誤認爲姦夫。致傷姦命者。自應將

脫逃之姦夫。比照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斂例減一等擬流不得僅以姦罪從寬完結第查殺姦義忿定例止許本夫其有服親屬但准捉姦不准殺姦蓋以人類不齊親疎有異而情偽萬變恐轉啟挾私妄殺之端其有誤殺未便與本夫一體問擬致於定例有違且恐復滋他弊應請嗣後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者除本夫照例定擬外所有脫逃之姦夫拏獲審實例應止科姦罪者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婦照例當官嫁賣其捉姦親屬誤殺旁人仍照各

定例科斷。○又議准。查因姦謀殺親夫之罪。律例所載。除係姦夫起意。及將姦婦並幼小子女拐逃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外。其係婦女起意。及姦夫自殺其夫。并本夫縱容通姦謀殺者。將姦夫擬斬監候。此等人犯於秋審時。無不擬入情實。請。

旨勾決。以儆淫兇。惟是審題結案。部覆到日。或已逾秋審之期。勢必遲至次年。或致有冤脫痕斃。倖免顯戮。無以示儆。而被殺者未免含冤莫伸。應請嗣後凡有此等案犯。律應監候。已經審實。具

題。如四月以內部文到省。該督撫卽趕入本年秋審。情實或五月以後至七月以內奉旨者。刑部卽歸入各該省秋審冊內。由九卿會勘。擬以情實請。

旨勾決不必復行取具。各該督撫勘語其案內如有從犯。仍照例入於次年秋審。再凡遇停止勾決之年。刑部將此等案犯照聚衆辱官等案一併開具事由。另行請

旨正法。○四十二年

諭。刑部覈擬張二卽張丕林扎死伊妻徐氏一案。照夫

凌殺妻律問以絞候所擬尙未允協此案張二攜妻徐氏賣姦。潛三時往姦宿索錢爭毆。經官責逐。張二計欲躲避。因徐氏不允。輒起殺機。奪刀扎斃。是張二甘心將徐氏賣姦。其夫婦之義早絕。乃復逞兇賊命。自當與凡人故殺同科。猶之妻妾因姦謀殺本夫者。律應凌遲。若因本夫縱容抑勒其妻妾與人通姦。罪止斬決。則縱姦之本夫復殺其妻。卽不得與尋常夫故殺妻律擬斷。蓋其夫縱妻賣姦已屬不知羞愧。又忍而致之於死。情更兇惡。若復拘夫婦名義稍從末減。何以勵廉恥而維風化乎。著刑部將此例另行斟

酌改定。所有張二一案。即著照新例定擬具奏。○四
十三年。雲南巡撫題文山縣民申張保。因高應
美與其母胡氏有姦。用言阻止。輒被嗔罵並拾
石向擲。申張保因毆高應美致死。致其父申茂
盛母胡氏忿愧先後服毒身死。將申張保擬以
絞決一案奉

旨。申張保之毆死高應美。實出於義忿。殊堪矜憫。而申
茂盛胡氏之死。由於姦情敗露忿愧輕生。並非申張
保貽累。若亦予以立決。未得事理之平。但非姦所殺
死姦夫。自不能免罪。擬以絞候亦足矣。交九卿會同

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嗣後如遇有此等案情卽照此例辦理○四十八年

諭本日勾到奉天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張成功摶死訾明玉及姜連毆死吳麻子二案俱因拒姦起釁致死。問擬斬候自應入於情實但覈其情罪究因訾明玉吳麻子欲行雞姦該犯等一時氣忿所致而圖姦旣無死者生前確供又無旁人見證僅據該犯一面之詞指稱圖姦罪疑惟輕是以免其勾決此等案犯指姦旣屬無憑而殺命究難追罪不得以此次未勾將來卽可改緩所有張成功姜連二犯每年秋審時仍

著入於情實。此朕斟酌情罪以期協中之意。著刑部存記。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均照此辦理。至各省有似此拒姦殺命之案。該地方官審訊時。必須將兇手與死者年齒詳細覈對。如死者年長於兇手十歲以外。則歎其辭弱。圖姦自屬情理。若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妄知非兇手。圖姦不遂。因而致死滅口。情無證見。圖賴死者希冀卸罪乎。因勦奉天秋審。有此二案。恐各省亦有似此者。特明晰宣諭。內外開刑衙門。一體留心讞獄。以期無枉無縱而昭平允。

○五十二年

此案孔胡氏因姦謀死正妻孔孫氏。按律間擬凌遲處死。孔二牛照姦夫同謀起意。擬斬立決。固屬情真罪當。但孔胡氏並非謀死伊夫孔衍江。而本內所引律例。係照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援照未爲允當。自應卽將奴僕殺家長律比照引用。據部稱此等妾謀正妻致死之案。律內向無專條。現在刑部修纂例條。著將此一條擬議增入。○五十七年

諭。本日刑部具題。因姦謀死本夫兩案。一係山西省趙希元子。因與張崔氏通姦情熱。起意商同姦婦張崔氏。謀勒本夫張楊寶子身死。張崔氏聽從下手。該部

照原擬將張崔氏凌遲處死。趙希元子擬斬立決。一係河南省熊在法與胡氏通姦。熊在法起意圖娶。用言試探。經胡氏斥罵。熊在法將余天毒害。胡氏聞知。卽將姦情實告伊始。指拏到官。該部照原擬將熊在法擬斬監候。聲明胡氏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按律擬絞監候。例應減等發落。此兩條同係姦夫起意謀死本夫。其趙希元子一案。因姦婦張崔氏知情同謀。擬命將張崔氏問擬凌遲。趙希元子亦問擬斬處。蓋以趙希元子既殺本夫於非命。又陷姦婦於極刑。自應如此定擬。至熊在法圖娶胡氏。毒死本夫余天。

夫因姦謀殺本夫。與趙希元子一案情罪相同。特因
胡氏一聞熊在法圖娶之謠。卽行斥詈。及余天被毒
身死。又復卽告知伊姑。指拏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
夫之心。是以援例減等。而姦夫熊在法。則淫兇已極。
於法實無可寬。且揆之情理。姦夫與姦婦商同謀死
本夫者。因彼此戀姦情熱。本夫之死。當出同謀。若姦
夫一人起意。姦婦旣未知情。及用言試探。又復言罵
不從。其本夫之死。實係姦夫一人主謀。較之商同謀
殺者。其情更爲淫惡。原不應照尋常謀故之案定擬
斬候。乃該部於趙希元子。因本婦知情。將姦夫問擬

斬決。於熊在法一犯。因本婦不忍致死其夫。卽將姦夫問擬斬候。同係因姦起意謀殺之案。輕重兩歧。殊未平允。嗣後該部遇有此等因姦謀死本夫。係姦夫起意者。除將姦婦分別知情與不知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姦夫當照起意之例。問擬斬立決。以儆淫兇。此案熊在法卽照此辦理。除將原擬改簽批發外。將此通諭知之。○嘉慶二年。四川總督審題周俸濬姦拐李世楷之女。同逃被李世楷拏獲。登時毆傷李二姐。身死案內。將周俸濬比照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審明姦情屬實。將姦夫擬

續例擬敍監候。李世楷比照本夫杖八十例杖八十等同奉

言。父母殴斃無辜子女。予以杖罪。尙爲慎重人命起見。今李二姐旣係犯姦。卽屬有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殴斃。係出於義忿。尙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遞赦援免。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平允。○七年

諭。此案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經李氏抵拒喊叫。齊月先跑走。後李氏向伊子張自重哭訴。

張自重氣忿。攜取棒槌趕往毆打齊月先致傷蹠
脢骨折。越二十七日殞命。該撫將該犯按照新例
擬絞監候。聲請留養具題。刑部照擬覆。固屬按
例辦理。但細閱案情。張自重因親母被辱。向其哭
訴。爲人子者自當激於義忿。趕往毆打較之本夫
捉姦。其情更爲急切。且該犯趕毆時。所攜祇係棒
槌。並非金刃兇器。其致死之由。實與殺母情切者
無異。若竟按殺非登時擅殺例擬絞。於情罪究未
允協。張自重著仍照舊例改爲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係婦婦獨子。准其照例留養。嗣後凡遇此等情

節案件。俱著照此處辦。○又

諭。刑部議駁直隸省具題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處嚴傷史黑身死一案。將原擬流罪改照擅殺罪人例將史八問擬絞候一本細覈此案情節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未成往找史黑未遇嗣史黑特鎗赴史入門首辱罵史八用棍將鎗格落疊毆史黑殞命該督將史八量減擬流與例未符經部臣以史黑所執之鎗已被該犯格落迨毆傷倒地又有史博聞在旁助毆史八等不難將史黑拘送乃輒毆致斃實為擅殺將史八依例改擬絞候固為

允協。但死者始則強姦婦女。繼則持鎗登門辱罵。
有欲殺史八。强占伊妻之語。淫兒已極。史八激於
義忿。將史黑毆斃。其情尚有可原。將來覈辦秋審
時。著歸入可矜。

1970年1月1日

开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八

刑部

刑律人命謀殺故夫父母殺一家三命
採生折割人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謀殺故夫父母○凡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
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不用此律。若
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
人舉重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
婢轉賣他人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
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
斷。○謹案註內贖身奴婢
以下數語係乾隆五年增

殺一家三命。○凡殺

謂謀殺故殺放

居謂同

火行盜而殺放一家

居雖

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非實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犯死罪三人及

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卽坐雖有罪亦坐不

必非死罪三人也爲首之人凌遲

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爲從功者斬

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

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

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

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謹案原註無謂謀殺

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字其本宗五服附四字原註係父子兄弟乾隆十六年增改○律

條例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

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剗碎死屍。梟首示衆。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將殺一家三

人之妻子改發附近充軍。已有專條。內妻子流二千里。旬刪。

○一。支解人。如

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

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

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二。凡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

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

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

細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謹案此條係雍正二年於例未增仍將犯人一一本宗及外姻尊長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句。乾隆三十

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功服總麻卑幼三人斬決。至殺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臬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

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
者凌遲處死仍各將犯人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遵旨改定一○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
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謹案

此條乾隆四年定其斷付財產係三十二年增一○一聚衆共毆原無必
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衆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

者絞候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一毆死一家二命及毆死

三命而非一家者俱擬絞立決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年定一

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將卒先聚衆之人。不問其毆與否。擬斬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卒先聚衆之人。不問其毆與否。擬絞立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九年查爲從下手傷重致死二命者僅止擬流。較之致死一命應擬絞抵者轉輕。且死者二命而抵者僅原謀一人。殊未平允。因題准將杖一百流三千里改爲擬絞監候。○一殺一家非死罪。

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

人而非一家者爲首之人除照例擬以斬決奏請

請

定奪外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儻爲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援引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年定。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

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將殺一家二命之犯財產查明酌斷一半給付

死者之家。其殺三人而非一家內有二人仍係

一家者亦酌斷一半給付被殺二命之家。儻爲首之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若係毆死一家二

命原無必殺之心者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

十三年將上二條修併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

人而非一家丙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奏請

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儻本犯監故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造意不行之犯。俱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遵旨修改。○一謀故

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決。妻女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若死者尚有子嗣。卽將兇犯之子俱擬斬監候。妻女給死者

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遵旨議定。

謀故殺一家非死罪四命以上致令絕嗣之

案。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外。仍按其所殺人數。將

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

斬立決。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二人者

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

若死者尚有子嗣。將兇犯之子亦按其所殺之

數。俱擬斬監候。如年在十一歲以上者。入於秋

審辦理。十歲以下者。俱永遠監禁。雖遇

赦不准減釋。其有浮於所殺之數者。亦以其幼者同

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

收領者。亦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年

四年遵

旨改定。

五十二年給額魯特人

犯遵旨改給伊犁官兵將例內給額魯

特爲奴字樣均改爲給伊犁官兵爲奴。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之妻子同謀加功。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未同謀加功者。俱改發附近充軍。

謹案

殺一家三命正犯之妻子。律止滿流。乾隆二十三年奏明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較原

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定爲此條。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命以上之案。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依律擬以

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如年在十歲以下俱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五一年遵旨改定。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

無論年歲大小。俱送交內務府一體閹割。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若年在十六歲以上。俟閹割後。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至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年至十一歲時。再行解京交內務府辦理。兇犯之妻女。給死者之家爲奴。如本家不能管養。不願領回者。改發伊犁給官兵爲奴。謹此條乾隆五十八年增定。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仍照

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者。如年在十六

歲以上。發遣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年在

十五歲以下者。與兇犯之妻女改發伊犁等處。

安插。如兇犯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

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往新疆安插。

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

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

領回。不必發遣。○謹案嘉慶四年刑部將大逆

緣坐子孫閭割之例奏准停止。其殺一家三四

命兇犯之子亦無庸閭割。均發黑龍江等處。仍

按年歲分別辦理。因於六年改定此條。十七年

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將例內發黑龍江爲奴

之處刪去。改爲其實無同謀加功者。與兇犯之

妻女俱改發伊犁。一爲父報讐。除因忿逞兇。臨時

連殺一家三命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

犁等處安插。

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讐情節殺非同時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有間將該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定例○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一面奏

聞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遵照五十五年諭旨定例

○一凡

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斬決梟示燬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斬立決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定○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
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係
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擬以
斬梟。俱無庸酌。斷財產。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定。○事例乾

隆四十一年

諭。據楊景素奏。審擬王之彬挾仇連殺董長海。王三麻
子等六命。將王之彬依律凌遲處死。妻劉氏。子王小
雨。改發伊犁爲奴等。因一摺覽奏深爲駭異。王之彬
因挾董長海。王三麻子挑撥微嫌。輒持刀將董長海
及王三麻子夫婦子女同時扎死。連斃六命。兇惡慘

毒實屬從來所罕有。然按律不過凌遲處死。實覺罪浮於法。至伊妻劉氏。子王小雨雖該撫從重擬發伊犁。給與種地兵丁爲奴。尚不足以蔽其辜。夫王三麻子全家俱被殺害。而兇犯之子。尙令倖生人世以延其後。豈爲情法之平。若云王小雨年僅十歲。則該犯所殺之王四妮。王五妮。皆孩稚無知。尙未至十歲。一旦盡遭慘死。何獨兇犯之子。轉因其幼而矜原之乎。且此等兇惡之徒。爲戾氣所鍾。不應復留餘孽。卽伊四歲之幼女王三姐。亦不宜輕宥。如查明被殺之家。尙有子嗣。卽將兇犯妻劉氏。與其幼女一併賞給死

著家爲奴。若現已無人。卽發往伊犁。給與額魯特爲奴。此案卽著行在刑部速行覈擬具奏。至刑部律例所載。惟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而止。至於全家被殺多人之犯。作何加重。未經議及。此等兇徒。明知法止。及其身。或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過多。以絕人之嗣。而其妻子仍得倖免。於天理人情實未允協。朕非欲改用重典。但爲民除害。不得不因事嚴防。俾兇暴姦徒。見法網嚴峻。殺人多者。其妻孥亦不能保。庶可。稍知斂戢。是卽辟以止辟之義。其應如何增改律例。併著刑部妥議具奏。○二十四年。四川總督題合江。

縣民余膺殺死熊王氏一家四命。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閨。余世榮。俱照例擬以斬決奉

旨。此案余膺殺害熊士順一家四命。而余膺及其子余世聰等分別凌遲斬決者。共有五犯。擬抵之人浮於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閨。著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著從寬免死。余世閨。同兇犯之妻丁氏。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並著刑部嗣後如有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按其所殺之數。將兇犯父子照數定罪。俾多寡相當。其有浮於所殺。

之數。或一人。或兩人者。均以其幼者照此辦理。著爲劄。○又秋審人犯內湖廣省王成砍殺江文珍等一家六命。其子王喜娃應行緣坐。年僅十歲。山東

省馮吉殺死馮文煒一家六命。其子馮大甫年僅六歲。馮二甫年僅二歲。刑部俱擬情實。奉旨嗣後有此等兇犯緣坐之子。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現行之例辦理。如在十歲以下者。俱著問擬斬候。永遠監禁。雖遇赦不准減釋。令其老死囹圄。著爲令。

○五十四年。河南巡撫題張文義殺死范守用之子范狗等一家三命。並砍傷范守用長子范

造傷未痊愈一案奉

旨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將其子嗣俱照例分別辦理。今彼旣殺其三子。俱絕嗣。其一僅存者。生死且未可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犯。旣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嗣。自當不留遺孽。方足徽章。嗣後凡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閼割。以示懲創。○五十五年。山東巡撫審奏。民人隋必隆殺死隋有喜一家六命一案。奉

旨。憲齡奏審擬昌邑縣民人隋必隆殺死無服族叔隋

有善等一家六命一案。已批交三法司覈議速奏矣。此等兇犯不法已極。照例問擬凌遲。卽行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先行正法。若照尋常案件之例。等候部議。設或疎於防範。越獄脫逃。或竟染患病症。瘦死獄中。使兇犯倖逃顯戮。且百姓日久。或不知爲何事。惠齡審據隣必墮一案。不卽正法。殊屬拘泥。著傳旨。申飭。此等兇徒害民。衆證可據。豈尙慮及地方官寃彼乎。嗣後各直省凡殺死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均著卽行正法以儆兇殘。○嘉慶四年陝西巡撫
審題官得革先後糾約曹子金等謀殺陳東海

一家三命一案奉

旨刑部具題議覆陝西省民人曹得華謀殺陳東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一案詳覈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係被陳東海鬪毆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遇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讐商同蘇良隴等將陳東海連徵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攜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慮其查出報官復商同蘇良隴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毆滾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爲父報讐若僅將陳東海殺死而止則照律定擬

尙可入於緩疣。永遠監禁。今因殺死讐人之母子。
總計一家三命。間凝凌遲。固屬按例辦理。惟是曹
得華究有爲父報讐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
忿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一同
殺害。自應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
吳氏陳黑子在伊門首經遇致被瞥見。恐查詢陳
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兇。連
殺數命者究屬有間。以爲父報讐之犯。殺斃三命。
固未便寬縱。但有此情節。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
刑。亦覺過當。曹得華著從寬改依斬立決。卽行處

斬其家屬並免發遣著刑部將此纂入例內嗣後

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卽遵照新例辦理。

○十一年河南巡撫奏正陽縣民牛新挾嫌謀

殺胞弟牛華妻榮氏姪牛三兒等一家三命並

殺死鄰佑楊妮子一案聲明牛新所殺四人內

楊妮子並非一家牛華牛三兒均係該犯期親

卑幼牛榮氏係犯弟妻至死律同凡論惟查殺

死期親卑幼一家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仍

從功總卑幼三人法則三人內有一應同凡論

者自應比例仍以凡論將牛新依律凌遲處死。

牛新之妻李氏請免緣坐等因奉

旨。此案牛新胞弟牛華。因聽其妻榮氏挑唆。吵逼分家。並欲牛新連夜出屋。因此肇衅。是牛華本屬不悌之人。牛新懷恨挾嫌。計圖洩忿。先將其胞弟牛華砍斃。又砍其胞弟之妻榮氏斃命。繼又砍其胞姪牛三兒斃命。復因鄰人楊妃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併砍斃。牛新砍斃多命。兇橫已極。問以凌遲。尙何足惜。惟所殺一家三人。分均卑幼。若卽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罪亦難以復加。且與實

在殺死凡人一家三命者有別。牛新著改爲斬決。梟示至牛新旣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案。其被殺之人分均卑幼者。應卽照此辦理。著刑部纂入則例。○又

諭。向來辦理命案。如殺死一家二命。均係鬪殺者擬絞立決。其一故一鬪者。照例問擬斬候。原以鬪殺在輕罪不議之條。故仍照故殺律從一科斷。嗣經將一故一鬪之案議改絞決。奏准通行。蓋以絞罪雖輕於斬罪。立決實重於監候。但思故殺一命者罪應斬候。而一故一鬪多斃一命之犯。雖卽予緩

首而轉得全屍。且與鬪殺一家二命間凝絞決者無所區別。不足以昭平允。若竟問斬決。又與故殺一家二命者同一科斷。亦非情法之平。著刑部堂官悉心叅酌。將故殺一家二命。鬪殺一家二命。及一故一鬪殺死一家二命之案。權衡輕重。如何分別定擬。折衷盡善之處。詳細妥議具奏。

採生折割人○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凌已傷言首凌

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

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殺人律。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減等。

首

亦斬。妻子流

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在斷付應流之限。

不爲從加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

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附律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

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三

十二年刪應如

反逆律五字。

造畜蠱毒殺人。○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

及教令人造畜者並斬。不必用殺人。造畜者未殺人。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

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奴婢雇工

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者減謀殺已二

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子孫以

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

用毒藥殺人者斬

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該

買而未用

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同罪至死減等

不知者不坐

附律條例一

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

霜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人同罪

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

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年定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

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餒食牲

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

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謹案

此條嘉慶四年定。

鬪毆及故殺人獨歐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

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凡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

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

下手致命者絞監。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人。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

重言。○附律一條。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

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

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
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

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擬

擬流戍。

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

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
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毋得概擬流罪。

謹案嘉慶十六年查鬪毆例載兇徒執持兇器但傷人者

發近邊充軍。是無論傷之重輕。卽擬軍罪。上二條一稱執持兇器而有致命傷痕者。方擬軍。二稱毆有重傷而又執持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與鬪毆例不符。因改定此二條。○一凡

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

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

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於准其抵命下。增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二句。二十二年。於原謀下。

增及

一。凡審共毆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

未經到官之前。遇有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

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

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

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綏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

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

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

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審理

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願門。太陽

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
襄。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膀。腰眼。併頂心之

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命論抵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

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

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

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

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

則坐初鬪者爲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同謀共毆

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

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
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
重傷。以原謀爲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
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
坐初鬪者爲首。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增定。 ○一。文武生
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
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
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
將人毆打致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定。

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

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

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

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

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入

律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

他入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

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

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係乾隆正年遵

奉雍正五年諭旨定例。

○一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

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

等仍照本律定擬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抵

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十六年於各

斃一命下增果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句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

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

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

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減

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

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

當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照此

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

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罄

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罪之案。除均係同居

親屬無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

犯有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

兩給付死者家屬。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凡犯死

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

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二一年著

爲定。○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祖孫父子予例。

均依鬪殺律科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凡與人鬪

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

鬪殺律科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增定。

○一因爭鬪擅將

鳥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

發寧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

方充軍。謹案因爭鬪擅將鳥鎗竹銃傷人例乾隆五年定。

施放竹銃傷人照鳥鎗例殺人者

以故殺論。係乾隆二十四年定。原載私藏應禁軍器例。各處鄉村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條內。乾隆五十三年分出。列爲專條。仍附此律。○一。凡糾衆互毆數在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案內。例止擬杖之餘人。

如有輾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

比照原謀滿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猝

遇在場幫護審非豫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

金刃傷人本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

乾隆四十一。凡糾衆互毆致斃二三命以上案一年定。

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

人及糾衆不及五人者。仍各依本例問擬外。如有輒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傷人與否。卽照原謀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猝遇在

場幫護。審非豫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及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修改。嘉慶十六年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下。增註如係兇器傷人。仍照本律擬

軍二

○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死者非其所

謀毆之人。除本犯依鬪殺律絞候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仍照原謀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

嘉慶五年定。○一。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

毆死其所謀毆者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謀毆之人亦非所謀毆者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修改。○一。凡

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將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

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綏之犯。一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

均各照例擬抵。卽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其下手應抵之犯。概不准減等。謹案此條定。○一。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

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謹案此條嘉慶五年

十六年定。○歷年事例雍正五年刑部審題陳中甲等一

案奉

旨劉福榮打閻喜兒與陳中甲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閻

喜兒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好鬪生事。邀約
李鎮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福榮。輒遷怒於伊父劉
萬良。壽毆致死。似此強橫兇惡。明係光棍。該部援引
誰無父母。乃因與人子弟鬪毆。遂遷怒所生。至於殞
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治。以儆兇頑。無以敦
厚風化。其應如何定擬之處。著九卿詳細會議具奏。
○乾隆七年議准。查律註。偶然因事忿爭。兩相
鬪毆。原無欲殺之心者。則爲毆殺。若於鬪毆時
忽起殺心。欲致人於死。則爲故殺。是毆殺故殺
之分。止論有心與無心也。如挾勢制縛。又以鎗

刀湯火等物非刑拷烙至斃人命者此等命案雖非當時殺訖但明知非刑必致斃命而乃任意橫加不顧其人之生死則存心欲殺已屬顯然嗣後問刑衙門遇有此等命案無論凡人主僕務必詳究實情按照律例妥擬定案毋得以死非當時概以毆殺遽爲寬減○五十八年福建巡撫題許皆因姦拒捕毆傷無服族叔許巧身死在監復毆死廖璵一案奉

旨許皆因姦拒捕毆傷許巧身死本屬應斬之犯乃復在監毆死廖璵兇惡已極雖應歸案從重完結然此

等兇徒屢斃人命實至法所不容例載免死減等人犯復行兇爲匪者照原擬斬絞罪名卽行正法許皆若照常一例監候於情法未爲允協著改爲斬決嗣後有似此已犯死罪復行兇致斃人命者俱著照此加等定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九

刑部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

過失殺

殺子

殺妻

殺

孫及奴婢圖賴人

夫毆死有罪

殺妻

殺

殺傷

殺傷

殺

人膚醫殺傷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

殺傷

殺傷

殺傷

殺

屏去人服食○凡以他物一應能傷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

者不問傷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輕重。杖八十。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凡因戲較拳棒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亦以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殺被

傷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之禽獸。因事投擲。或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附律一條。例一。應該償命罪囚遇

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謹案此條。

○一。收贖過失殺人綾

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謹

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增註。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二句。○一。凡捕

役擊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

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枷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逕放。看守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從重議處。○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謹案以上三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例。○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

葬銀二十兩。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凡因戲而誤殺

旁人者。以戲殺論。

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遵

旨改定。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

鄰佑人等。卽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

鎖銬看守。如無親屬。卽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

人等嚴行看守。儻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

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

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

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

部議處乾隆五年定案此條乾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

人等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

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

人等已經報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

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刪改。

○一。卑幼誤殺尊長。如已經干犯尊長。又與他

人鬪毆。因而誤中者。仍照卑幼毆尊長本律定擬。其實無干犯尊長情節。尊長倏至其前。因而誤中至死者。小功以下尊長。仍引誤殺律論以

綏候。大功以上尊長卽引毆殺律論以斬決。仍將致誤情由可否未減之處聲明。請

旨定奪。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嗣經奏准誤殺尊長之案只於本內詳敘情由不准兩請將此條刪

除

○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

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

○一。瘋

病殺人之犯照例收贖仍行監禁俟痊愈之後。以期年爲斷。如果並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防

範

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嗣於十二年奏定新例將此條刪除

○一。瘋病

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錫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

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痊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鄰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啟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卽於報明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者除照例收贖外卽令永遠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如鎖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

獄囚者。將管獄有獄官嚴加叅處。獄卒照例嚴
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
務取被殺之事。大切實供詞。並取鄰佑地方確

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

犯卽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鄰佑

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一等律

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

射獸而傷平民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

綏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前鋒護軍

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

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遵旨議定。○一。凡民人捕獵遇有私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九年定。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

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竪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

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一千兩。

給與死者之家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一瘋病連殺平

人二命以上者擬綏監候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年定○一

凡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能

交資請豁免者免其著追將該犯照不應重律

杖責發落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瘋犯殺人承遠銷

鉗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者如病果痊愈

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結具題覈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嚴加防範。儻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謀殺人

而誤殺旁人之案。如係造意之犯下手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不加功者。照餘人律杖一百。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罪重於滿流者。仍依本歐傷律定擬。若爲從之犯下手致死者。係手足他物金刃。照同謀共殴下手傷重致死律。擬絞監候。係火器及毒藥者。仍照本例。

擬斬監候。其造意之犯照原謀擬流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犯擬斬監候。下手傷

重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

持兇器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

之犯另據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

下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謹案前條旨交部妥議改定此條嗣於嘉慶六年查

照嘉慶五年議准凡用毒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內知情買藥者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以滿流於此條下手傷重致死下增及知情

刑部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

案爲據。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

照定例永遠鎖銬。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

報。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

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卽訊取

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如無

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卽確究實情。仍按謀殺各

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罪。幼罪不致死者。不

得以病已痊愈。卽行發配。仍依瘋病殺人例永

遠鎖銬。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定。○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

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理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繫服制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三年遵旨定例。○

一。凡瘋病殺人。問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期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儻釋放後。復行滋事。將出結

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謹案此條嘉慶十六

年。○歷年定。

國初定。凡過失殺傷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順治五年定。凡與人鬭毆誤傷致死者。責四十板。賠人一口。其素有讐怨。因而鬭殺者。仍依本律審擬。請

旨定奪。○康熙三年題准。凡旗下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鞭責。賠人。其民人有犯。責四十板。追銀四十兩。給付被殺之家。或民人過失殺傷旗下人。

或旗下過失殺傷民人俱照此例。○四年題准
凡鬪死毆打死人命遇

赦免死發落者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本犯
自稱不能給銀情願與死者之家爲奴者卽將
本人給與爲奴。○六年議准凡捕役誤殺無干
之人者照過失殺傷人治罪於贖罪銀兩內取
銀四十兩給被殺之家。○又題准凡瘋病殺傷
人者免議。○七年覆准過失殺傷人者停其追
銀賠人之例仍照律追營葬銀十二兩四錢二
分給被殺之家。○八年題准凡瘋病殺人者從

本犯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十年題准。凡毆死人命罪犯已經宥免者。停其賠人給銀四十兩之例。仍照律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又題准。捕役誤殺無干之人。停其追銀四十兩之例。於本犯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二十八年覆准。假粧瘋病殺人者審訊明白。或係謀殺故殺鬪毆殺人。各依本律治罪。如無瘋病而殺人。或證佐之人說稱實有瘋病者審無同謀受賄情弊。各照本律治罪。○又覆准。瘋病之人應

令父祖叔伯兄弟或子姪親屬之嫡者防守。如無此等親屬。令鄰佑鄉約地方防守。如有疎縱以致殺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三十年。烏嚕木齊辦事大臣審奏。楊奉隆與楊元戲耍誤傷李剛身死一案。奉

旨。戲殺與鬪殺所因縱有不同。至於誤殺旁人。則情罪本無區別。今鬪毆誤殺之例。旣問擬絞候。而因戲誤殺者。何以獨得減等擬流。從前定例原未允協。著刑部另行改擬具奏。○三十九年。

諭。昨日圍場內有虎槍護軍。因射牲失手。誤傷圍場蒙

古兵之事已交行在刑部問擬。若所射之蒙古竟因傷而死。其情甚爲可憫。而射人之護軍情罪較重。乃刑律於此事向無專條。而兵部畋獵例載凡人用箭傷平民者分別鞭責。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卽因而致死者僅追銀兩。鞭一百。亦不擬抵。圍場向用此條。揆之情理未爲允協。此等雖傷出無心。但其人因傷致斃。人命攸關。豈可僅以罰責完結。而圍場內控弦馳射。乃得心應手之事。殊非刑律過失殺所云耳目心思所不及者可比。若不另立科條。則隨手施放誤殺誤傷者。尙知所懲儆乎。卽如刑律戲殺條下。載比較。

拳棒之類傷人死者以鬪殺傷擬絞。自可爲此事比例。若傷而未死。又當別有等差。其應如何分別定罪之處。著軍機大臣定擬具奏。○嘉慶七年

諭勒保奏寨民誤殺探事營弁兵勇分別辦理一摺。寨民劉伯茂等因該寨曾被賊匪假充官兵在彼殺害。後見探事之外委楊仕龍帶同兵勇行經該寨。疑其亦係賊匪。將楊仕龍等捆縛領衆護解送官。有附近寨民蔣老九指爲是賊非兵。時值前路訛傳賊警。劉伯茂慮被搶劫。起意將楊仕龍首先截斃。並喝令寨衆李國文等將各兵勇一併殺死。

劉伯茂擅殺多命。蔣老九一言肇衅，釀成重案。均屬罪無可逭。勒保於審明後，將該二犯卽行處斬。並將首級傳示各營兵勇所辦甚是。至爲從之。李國文等自因寨首劉伯茂當場喝令。一時其信爲賊。且見劉伯茂業將楊仕龍先行截斃。遂爾不暇致詳。一齊動手。是李國文等並無挾讐。故殺情事。勒保將該犯等擬斬。並請卽行正法。所擬未免過當。該犯等誤聽人言。幫同殺賊。其本心尙有可原。若皆立予駡誅。情罪未爲允協。且被害之弁勇等。雖係死於衆手。亦必齎恨於劉伯茂蔣老九二人。

今該二犯旣經伏罪。已慰死者之心。所有李國文
劉基功。劉三仁。劉學長。黃大義。黃大朋。何大良。劉
良耀。劉三任。李三仁。劉上富。蔣老滿十二犯。俱著
改爲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十三年
諭。向來瘋病殺人。問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
予免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旨。
例得查辦釋放。其中亦應有區別。嗣後除因瘋致
死。常人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卑幼因瘋致死尊
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制。列於情實者。卽從寬免
勾。將來病愈後。遇有恩旨。亦仍著永遠監禁。不准

釋放著爲令。○十六年

諭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有安徽省戲殺絞犯二起。均係出於無心。應依過失殺人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繆二一犯。因被徐從峯走至背後戲將該犯右臂膊扭轉。口稱能掙脫始筭本事。該犯答以何難。卽站起用左肱肘往後一聳。適傷徐從峯胸膛殞命。李松一犯。因與楊順一同拾糞。該犯蹲地。楊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摶兩肩。身向前撲。問其能站起否。該犯以何能摶住爲答。卽將身掙起。因掙勢過猛。致頭顱碰傷。

楊順心坎倒地殞命。覈其情節。俱無爭鬪形狀。亦無有心致傷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溥與謝潛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住與方官森戲耍。致方官森潦斃二案比較。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李松碰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刀演試無暇旁顧致碰傷姚元寶身死一案。從前刑部會依過失殺律擬罪。祝興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尙從輕擬。則繆二李松二犯以過失殺擬罪。尚非寬縱。縱繆二李松。俱著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有情節似此。

者。該部俱覈照辦理。

夫毆死有罪妻妾○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官不告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

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母親告乃坐

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綏

乾隆五年將小註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謹案九字移於附律杖一百下○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

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

八十。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

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

傷本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

將家長身屍

未葬

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期

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

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

人者杖八十

以上俱指未告官言

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

並以誣告平民律

反坐

論罪若因

圖賴

而詐取財物

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自畫

搶奪論

○

免刺各從重科斷

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

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

附律條例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

義律。○一。妻將夫屍圖賴人者。依卑幼將期親

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

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謹案以上

二條均係原例。○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

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軍民一體充

科斷。將屬軍衛者以下十七字。改爲發附近充軍。乾隆五年因乾隆元年奉旨定例。故

殺弟妹者。俱擬絞監候。刪去例內弟妹二字。一。故殺妾及子孫姪姪

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

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謹案嘉慶六年奏准

故殺卑幼圖賴人之案。

或所圖賴者係卑幼。外省遂依尊長誣告卑幼定擬。殊非例意。因增無論。

凡人及尊卑親屬

句。

○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

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抬送者。惡棍或將棺材

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捐行

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拿解刑部。或受害之人首

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

不拿。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謹案此條

定。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

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捐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月。若該管地方兵役

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改定。

○一。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

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

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應

單流者。卽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故行

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無人承

管。不得以爭奪者之家繼嗣承受。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

遵旨議定。○一。尊長毆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

幼有過者。仍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

他人有嫌。將期親卑幼斃死。以脫卸已罪及誣

賴他人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爲養贍之

資。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已有故殺卑幼圖賴問擬充軍之條可以援斷此條

所稱挾嫌卽罪情節不甚懸殊無庸從重科擬刪

○事例 雍正六年

諭魏華音將親姪魏樟茂勒死。誣告魏月音打死。以爲圖詐之計。該撫及法司俱引故殺姪律完結夫尊長致死卑幼而律例內定罪從輕者。原爲倫常名分起見也。今魏華音因已身犯偷割稻穀之罪。恐被告發。乃極細事。遂將已故胞兄之獨子。年僅十三歲者。於

當處極刑。以爲誣告圖賴之計。似此兇惡慘毒之人。
已在倫常之外。安得尙論尊卑長幼之名分乎。向來
定例。未會詳加分晰。似未甚協朕意。凡因家務及卑
幼有過而致死者。仍照舊例。其將卑幼致死以脫卸
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應另定治罪之條。正所以重倫
常而厚風俗。著九卿詳悉定議具奏。○乾隆五十年。
湖南巡撫題。乾州廳苗民張應琳。商同張田氏
謀死姪女張卯女。圖賴張學能。致張學能謀死
堂伯母張章氏。互相圖賴一案奉

旨。嗣後除尋常謀死卑幼。希圖詐賴。不致被詐之家。又

釀成人命者。自應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被詐之家。因其謀死卑幼。復釀成人命。一死一抵。如此案者。則圖詐之犯。即使所殺係屬卑幼。亦未便僅照向例擬遣。其應如何改擬。絞候之處。著刑部另行定擬。載入則例遵行。

弓箭傷人○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甄石者。雖不至篤疾。不在傷人。答四十。傷人者減減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附律一條。例一。凡用鳥鎗竹銃。

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笞四十。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一等因而致死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
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皆追徵埋葬銀二十兩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

車馬殺傷人○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
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
傷人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二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附律一條例一。凡騎馬碰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碰之人。若被碰之人身死其馬入官。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庸醫殺傷人。○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故用之反症藥殺人者斬候。監附律一條例一凡謀害。

端公道士作爲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

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載禮律禁止
師巫邪術例內嘉慶六年移附此律如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

圓

死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

謹案嘉慶六年

奏准此等託異術爲人治病與左道惑衆者迥別因載在師巫邪術門外省往往誤會將圓光

畫符之類比依左道惑衆定擬爲從亦間發充軍殊未允協因增定此條

窩弓殺傷人○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

來去處穿作阨窪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

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

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

銀二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論。

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論。

